**河南理工大学教务处**

教务工作通知〔2019〕36号

**河南理工大学**

**2019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**

**立项工作的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﹝2019﹞787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9年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》（教高函﹝2019﹞58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2019年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立项条件和选题范围**

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，本次省级教改项目分为省级重大项目、省级重点项目和省级一般项目，由**符合申报资格的**项目主持人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通知》（详见附件1）自拟题目进行申报，其中重大项目由学校统筹申报。已列入教育部、全国或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、省教育厅、省级以上教育科学研究机构、学会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；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不得再申报；在研尚未结项的省级和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不得再申报。

因为申报省级教改项目必须在学校教改立项基础上择优建设，所以本次同时受理校级和省级教改项目申报。同时，2017年、2018年校级立项教改项目若申请省级教改项目时，请在申报汇总表“备注”栏注明。

**二、申报要求**

1.教师人数超过100人的学院申报校级和省级教改项目数量不超过5项，教师人数在60-99人之间的学院申报数量不超过4项，其他学院不超过3项。**2019年度示范教师和第四批太行名师不占推荐指标**。开展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建设工作，是加强教学工作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推进教育创新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，请各单位**在推荐项目时统筹考虑，对省教学名师、校太行名师、一线教师、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等应给予倾斜**。

2.省级项目申报主持人必须具有**高级职称（不含内聘）**，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，承担过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，申报校级教改无职称限制。

3.各学院要认真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前要对项目申报人的申报资格、师德师风等严格把关。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和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3，不排序）请于12月1日（周日）当天提交教务处教学建设科（力行楼213室）。项目申请书和申报汇总表电子稿件须当场拷贝至工作人员电脑上，不接收电子邮件。时间紧迫，请您按时申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4.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待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省级立项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，并在线填报省级申报平台。

联系人：娄红立 联系电话：3987206、13903912555

附件：[1.《关于做好2019年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工作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19〕584号）（内含立项指南）](http://jwc.hpu.edu.cn/jwweb/memo.aspx?id=3264)

[2.河南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申请书](http://jwc.hpu.edu.cn/jwweb/memo.aspx?id=3263)

[3.申报汇总表](http://jwc.hpu.edu.cn/jwweb/memo.aspx?id=3262)

教务处

2019年11月20日